
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合肥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皖金罚决字[2025]42号），合肥分行因“固定资产贷款超项目工程进度放款；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贷前调查不尽职、贷后管理不到位”，被处罚款6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事项，本行合肥分行已完成整改及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。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管控措施，提高合规风险管理能力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